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次全体会议

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
纪念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66(续)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2/259)

决议草案(A/62/L. 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2007年6月29日的第61/272号决议决定，互动式圆桌会议主席将在全体会议闭幕时总结他们的讨论情况。我的理解是，有几位主席今天下午很早就要离开纽约。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纪念会所有发言者发完言之前听取对圆桌会议的总结？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们将照此办理。

我现在请菲律宾社会福利和发展部部长、第一圆桌会议联合主席埃斯佩兰萨·卡布拉尔女士阁下发言，总结题为“促进健康生活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圆桌会议情况。

卡布拉尔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主席、马里的达姆巴部长，高兴地向大家介绍关

于促进健康生活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圆桌讨论的结论。

自2002年举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的五年中，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五岁前死亡的儿童数量——儿童存活率的重要指标——首次降至1 000万以下。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进展不一，尽管有科学证据表明，预防措施正在起作用。现有1千多万15至24岁的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据估计全世界有1千500万儿童的母亲或父亲或是双亲因为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丧生。

圆桌会议的讨论，以及儿童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重点突出了学到的经验教训、仍存在的挑战，以及履行所作承诺所需的战略。

儿童代表要求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减少世界某些地区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他们还要求代表们说明，各国将如何确保制药公司在世界各国提供足够的疫苗和药品，包括治疗艾滋病毒的药品。儿童代表还询问了在防止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因为这些工作关系到儿童。他们要求各国提供在改善感染艾滋病毒儿童的治疗以及照顾和支持孤儿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情况。他们对脊灰炎卷土重来表示关切。此外，儿童代表呼吁代表们关注气候变化及其对儿童福祉的长期影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关于促进健康生活，很多代表提到了在采取效果好、成本效益高、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卫生和营养干预措施来提高覆盖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此类干预措施包括补充维生素 A、免疫接种、全母乳喂养、驱虫蚊帐和驱虫。

代表们指出，缺乏财政资源、熟练人力和可运作的公共系统，以及两性不平等、病耻感和歧视是有效开展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工作的障碍。此外，很多贫困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非常贫困的儿童、残疾儿童、农村地区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家庭以及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仍无法获得药品、诊断和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其它商品。缺乏训练有素、能够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也严重制约了卫生和其它社会部门系统，在低收入国家尤为如此。有人指出，改善儿童和妇女健康状况的最有效办法是加强卫生系统。

由于各国艾滋病毒疫情程度和影响各不相同，与会者强调，需要采取全面、多学科、本地协调的对策，调动国际和本国伙伴，包括青年、民间社会等的参与。各国经验表明，这种对策的核心应是制定一项计划，阐述本国在加快高效干预、预防艾滋病毒、儿科治疗、预防母婴传染艾滋病毒以及针对艾滋病患病儿童采取卫生以外的干预措施，处理环境、社会、性别、法律和经济问题方面的优先工作。

很多与会者强调，同青年一起以及针对他们所开展的预防干预措施是今后的关键优先工作，因为不可能长期维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青年代表强调，他们有能力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和履行自己的职责。青年人自己实施的同伴教育和基于学校的预防干预，是提高他们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有效战略的良好例子。

一些发达国家代表强调了各自国家儿童的特殊健康需要，以及他们在解决儿童肥胖、吸毒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等问题上面临的挑战。

最后，代表们表示支持儿童基金会和艾滋病规划署等伙伴 2005 年发起的团结为儿童，团结抗艾滋活

动，他们也欢迎儿童基金会、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等伙伴对防治艾滋病工作给予财政和技术支持。长期而言，通过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从双边渠道以及通过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文书来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对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将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部长、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主任、第二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塞西莉亚·朗代莱切·戈麦斯·莫林女士阁下发言，总结题为“提供普遍优质教育，以此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以及使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的首道防线”的圆桌会议情况。

戈麦斯·莫林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说明，本次圆桌会议两小时前刚结束，因此这些结论并不完整，也不一定反映大家在所有看法上都一致。本次圆桌会议开得很好，名单上的儿童代表都有机会发了言。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都派代表与会，且两者的人数较为平衡。

由于结论是两位共同主席作出的，我将代表瑞典的约兰·黑格伦德部长阁下列以英语介绍结论。

（以英语发言）

第二圆桌会议讨论了提供基础教育和使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些问题。

儿童代表要求对一些问题作出具体回答，包括各国政府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来消除歧视，促进贫困和边缘化家庭儿童的优质教育；正在做哪些工作使优质教育成为儿童的现实；各国政府为什么不更多地投资早期幼儿教育；各国政府如何能够为教育非在校青年并增强他们的能力作贡献；如何确保儿童获得良好的优质教育，包括解决学生过多、教材不足、教师培训不足等问题；如何确保学校是儿童的安全场所，能够发挥主动积极作用，尊重儿童权利，成为一个包容的场所以及文化和社会交流的园地。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优质教育仍然十分迫切。很多发言者谈到需要解决差异问题，确保被排斥的儿童被

纳入各种教育计划、政策、预算、方案和旨在将其纳入教育的具体干预措施。这包括重视性别问题、童工问题、少数民族、土著儿童、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出生登记对于保证儿童入学也很重要。几位发言者列举了一些应对全民教育方面挑战的战略和方案的实例，并呼吁加快扩大这些方案。高质量教育还应该解决赋予儿童和青年权力的问题。譬如说，成为负责任的公民可能意味着参与学校治理和积极学习。

关于教育质量和新技术问题，有几位代表提到在教育中使用新技术和媒体，以确保获得信息、进行学习和加强青年人之间的互动交流。

有几名代表提到需要更好地培训教师，以便胜任工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更多的教师，大家举例说明，已作出努力，招聘和培训更多教师，以减少师生比例。

在童工问题上，禁止童工与确保所有儿童受教育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关系。

关于伙伴关系，需要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儿童和教育相关的问题。有几名代表谈到为加强教育而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机会。“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得到了强调，它是各国政府、捐助方和其它方面之间的一个重要伙伴关系，旨在确保有力的部门规划，并为决心普及初等教育的国家确保国际资源。

关于投资，大家注意到，需要确保免费教育，因为对于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免费教育非常重要。直接费用和隐藏费用均需解决。

关于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各位儿童代表、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都指出，对学校和家庭中的暴力需要采取零容忍态度。大家指出，对话是教育的更佳途径，并表示关切社会姑息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立法是必要的，但除非法律得到执行，否则立法本身是不够的。儿童并不是人小，因而人权就少。需要解决新出现的各种暴力行为，如通过因特网进行剥削。

关于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的具体回应措施，有几位儿童代表具体问道：针对研究报告的建议会员国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有会员国谈到把后续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通过法律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其中包括性剥削和性旅游业，以及建立保护儿童网络。四个“P”——预防、保护、参与和起诉——应该指导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后续行动。人们呼吁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更多支持，并呼吁任命一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关于加强儿童保护体制，儿童和政府代表都指出，需要协调不同机构和行为体在保护儿童免受伤害方面的各种努力。各会员国指出，它们正在努力加强识别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它们强调必须改革和加强各种机制，以处理青少年司法和性剥削与贩运问题，并制止招募儿童入伍和从事犯罪活动。各会员国需要合作解决跨境保护儿童问题。儿童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需要解决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可能被遗弃的儿童问题。

关于儿童保护和教育问题，儿童代表指出，教育是处理包括童工问题在内的暴力、虐待和剥削问题的重要战略。代表们还指出，对儿童进行关于其权利的教育有助于保护他们免受剥削，而且是高质量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使儿童具备维护其权利的充分能力。出生登记不完整、早婚和排斥残疾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减少了儿童受教育的机会。要解决这些问题，这些战略不仅要有教育部参与，社会保护部和财政部也需参与进来。

关于预防和接触最脆弱儿童的战略问题，儿童代表问到，各国政府为教育和保护童工、包括受艾滋病影响家庭在内的贫困家庭以及孤儿和少数族裔在做什么。这些战略包括支持家庭和开发其它备选照料办法——例如寄养家庭——以此解决暴力问题和儿童的其它关切，并为辍学青年提供成年时需要的各种工具：住所、职业培训和其它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本圆桌会议强调，必须为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必须为实现其它千年发展目标而实现各项教育目标，以便打破贫穷循环和减少剥削。教育被认为有助于预防贫穷、冲突和童工问题。包容性教育和对儿童的权利教育是保护儿童并且使儿童自我保护的重要战略。

保护儿童免受伤害的预防性战略需要更多投资。这些战略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幼儿教育 and 通过社会保护为家庭提供支持，其中包括提供防止儿童与家人分离的服务。缺乏对儿童的保护会减少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对保护儿童进行投资有助于保护儿童的人权和实现贫困、教育和其它领域的目标。

最后，对儿童的暴力是不可接受和可以预防的。通过立法解决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是可能的，而且已在开展，我们可以从中获得重要的经验教训。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采取后续行动应该是各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发言名单上剩余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庭委员会主席希拉·阿斯图尔夫人阁下发言。

阿斯图尔夫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向联合国并向昨天上午发生在兄弟国家阿尔及利亚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受害者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我荣幸地以家庭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本次重要会议，我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可以达成一项促进儿童福祉的有效宣言。我还高兴地作这一简短发言，总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国家报告的内容，并介绍叙利亚在儿童基金会叙利亚办事处等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在儿童问题方面，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和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卫生领域，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3年的千分之41.7下降到2004年的千分之19.3。下降速度如此之快，叙利亚已超过其在发展计划中确定的中期目

标。此外，新生儿死亡率从1993年的千分之34.6下降到2004年的千分之17.1，这反映了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开展的一项研究，孕产妇死亡数从1993年的每10万例生产死亡107人下降到每10万例死亡57人。所有这些数字表明，卫生部采取的初级保健政策是有效的。此外，免疫接种率上升到95%以上。

向公民提供的各种方案、基础设施和保健服务的质量都得到提高。健康教育方案也有所增加，在最不发达地区尤其如此。所有小学已采用健康教育大纲。

在教育领域，叙利亚小学学龄儿童中有96.7%在小学就读，表明叙利亚已几乎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还要指出，根据最新的多指标类集调查，小学阶段的男童和女童入学数字没有差距。此外，叙利亚政府把接受义务教育和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了15岁。所有这些进展都不应影响我们在今后把重点放在提高教育质量、制定教学大纲、降低辍学率以及应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要求上。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暴力和遭忽略的问题，在总统的直接监督下，叙利亚于2005年通过其首个国家保护儿童政策。该政策旨在为最脆弱儿童——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流浪儿童、儿童工和少年犯——建立基础设施和服务。叙利亚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儿童的国家法律。

我还要谈谈生活在遭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叙利亚儿童。这些儿童生活在艰难环境和不断的苦难中，无法享有稳定和身心健康。地雷仍在杀害我们在戈兰的无辜公民。包括17名儿童在内的超过589名叙利亚公民受到影响。此外，叙利亚的教学大纲和课程在被占领戈兰的所有乡村学校被取消，在那里根本没有相关国际存在，而且这一领域的组织难以进入，它们无法获得有关占领下的我们儿童的信息，虽然联合国已通过数百项相关决议，谴责以色列及其在这方面的做法。

我们还要提到包括数十万名儿童在内的伊拉克难民大量涌入叙利亚的问题。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已做出大量努力，把这些儿童接收到叙利亚的学校中，并为其提供与叙利亚儿童同等的必要卫生和教育服务。除大量伊拉克儿童难民外，我们接纳了许多已生活在叙利亚境内的巴勒斯坦儿童难民。两者加在一起，在叙儿童难民数目接近 100 万。这一事态需要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以关注，它们应该与叙利亚政府协同努力，提供重要和急需的援助。

最后，我谨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衷心感谢秘书长发出的充满人文关怀的信息和对儿童困境的重视。我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所阐述的原则，即需要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叙利亚做出一切必要努力来为儿童这一我们未来的中流砥柱创造尽可能最佳的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秘书 Punya Prasad Neupane 先生阁下发言。

Neupane 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尼泊尔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在本次大会纪念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讨论于 2002 年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今天，世界上几百万名儿童仍面临艰难处境，其中包括营养不良、贫穷、不识字和疾病。在世界许多地方，许多儿童，特别是女童仍是贩运、歧视、剥削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在《千年宣言》中，我们通过了包括儿童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目标。在 2002 年，大会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我们在其中就一系列有时限的关于儿童的目标做出了承诺。在我们到达履行这些承诺中期的时候，我们需要进行认真评估，以便作出必要的改变，并加快国际、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

尼泊尔高度重视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方面的工作。尼泊尔感谢包括驻加德满都的南亚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和

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执行和协调关于儿童的各项方案。

在尼泊尔，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很受重视，在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于 2006 年 11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尤其如此。这为实现来自贱民、土著社区以及农村地区贫困家庭等传统上被边缘化社区的儿童的权利创造了良好氛围。保护儿童权利反映在最近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发展方案之中。

尼泊尔《临时宪法》包括儿童权利，把它作为一项主要的国家责任。1992 年《儿童法案》规定了各项措施和保障儿童权利的手段。有关打击童工和贩卖儿童的规定已被纳入国家政策和法律中。为制止贩卖妇女儿童，已颁布了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的法案。

尼泊尔政府致力于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它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有关该议题的各项建议。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被招募成为战斗人员的儿童将被复员，返回自己家庭和社区并进行康复。尼泊尔同联合国系统的外勤人员一道努力，制定这些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副主席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主持会议。

尼泊尔高度重视“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因此，已经通过了 2004 至 2014 年期间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它通过促进爱护儿童的环境、提供高质量的免费教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儿童的剥削、虐待和歧视，谋求改善儿童的生活质量。尼泊尔最近提交了有关“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的“五年后”审查的国家进度报告。

我们正在执行《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重点是脆弱儿童和劣势儿童。它的目的是确保迟于 2015 年向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提供免费和强制性初级教育。政府还为建造儿童之家和为生活在监狱中的受抚养子女的康复制定了方案。它还设立了帮助儿童热线和帮助流落街头儿童及保护处于危险中儿童的方案。

尼泊尔参加了多数有关儿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尼泊

尔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取缔强迫劳动、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以及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公约。尼泊尔还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公约》。我谨代表尼泊尔政府重申，尼泊尔保证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

显然，国际社会应当进行更多的投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冲突后国家，提供额外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补充这些国家为儿童的保护与发展所作的本国努力。本次会议是表明我们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的集体政治意愿的一次机会，我保证尼泊尔致力于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儿童和家庭发展局的哈立德·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伊沙克先生阁下发言。

伊沙克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巴林王国就阿尔及利亚发生的悲惨的炸弹袭击，向该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最深沉的哀悼和同情。

毫无疑问，健康的童年是人类发展的关键，并且是健全与和谐社会的基础。这样一个社会将是发展、增长和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的主要支柱，在这更美好的未来我们能够克服道路上的重重障碍。由于为培养了解自己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的新一代人所作的努力，这些障碍已经缩小。

在我们王国，我们继续以彻底的决心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因为我们认为，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儿童的权利是最重要的人权。因此，巴林王国批准了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并谋求在身体、智力、精神、文化和道德的所有领域中确保儿童的健康和理想的社会成长。

我们巴林王国一贯努力支持和提倡保护儿童和家庭权利的所有努力。近年来取得了许多成就。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执行的改革计划帮助改善了巴林儿童在法律、社会、教育和文化各个领域中的条件。我们的改革和人类发展进程得到了许

多观察员和国际组织的承认。例如，巴林首相谢赫哈利法·本·萨勒曼·阿勒哈利法阁下被授予 2006 年城市发展和住房荣誉奖状，它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表彰城市发展和住房、为广民众建造人类住区、消除贫困和改善生活条件等领域中的领导人的努力和成就而设立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奖项。

请允许我全面回顾我们王国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成就，因为，儿童的最佳利益始终是王国努力中的主要考虑。巴林王国加入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中的国际协定与公约，首先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我们为保护儿童和家庭采取了特别的步骤，包括有关寄养家庭的方案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性虐待的方案。为此目的 2007 年 5 月成立了巴林儿童保护中心，它的活动原则是，对儿童的保护就是对未来的保障。在对儿童案件进行调查期间，该中心通过建立爱护儿童的环境、保护儿童免遭进一步的虐待，以及为保护他们及其家庭免遭进一步伤害而提供的服务和支助，设法满足受虐待儿童的需求。

这样，我们还把儿童问题转交社会发展部，谋求进一步保护儿童，以便提供一个注重发展儿童的能力和天才的更好的框架。

在教育领域中，由于我国的英明领导对教育的稳步和大力支持，巴林王国在质量和数量上均获巨大成就。这使我们能够在初级教育中达到儿童 100% 的入学率，并把目标年龄组的文盲率减少到大约 2.7%，并为全国各地各级学历的公民提供教育服务。此外，根据教科文组织 2006 年 12 月初发表的一项国际报告，巴林在实现联合国全民教育方案的基本目标方面，目前在所有阿拉伯国家中名列榜首。此外，教育部启动了一些今后的项目，包括国王陛下赞助的“未来学校”项目，这无疑将促进教育质量的飞跃。

在健康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中，巴林卫生部同国际伙伴和组织合作，设法推动关于保护我国公民和居民的提高认识方案。我国目前正在对孕妇、吸毒者和青年进行全面的初步研究，以便确定该领域中的必要改变。

此外，为了保护儿童防治遗传病，2004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强制规定进行婚前健康检查，以减少遗传病的传播。鉴于妇女、家庭福祉和抚养子女——他们是未来社会的基础——之间的密切联系，巴林谋求根据 2004 年关于建立妇女问题最高理事会的皇家法令，促进并开展该理事会的工作。

为了确保孤儿过上更好的生活，根据皇家法令设立了皇家福利社，以抚养和照顾巴林的孤儿。政府还谋求为儿童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和环境，采取的措施是改善贫穷家庭的健康、社会和经济状况，并为增加其收入和保证它们稳定和独立的生计而制定发展项目。其中最重要的项目是社会发展部的“生产性家庭”方案，该方案提倡为这些家庭提供培训、资助、销售和专门服务，以及一个向贫穷家庭提供职业和保健复原的倡议。

最后，我们保护儿童的工作的基础是巴林王国对保障未来的真诚愿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欧洲委员会观察员的请求，要求在各位政府部长发言之后，在今天下午的辩论中早点发言。我的理解是，该观察员今天晚上必须离开纽约。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在今天下午的辩论中在各位政府部长发言之后早点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89 年 10 月 17 日大会第 44/6 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团团长 Maud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发言。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欧洲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欧洲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人权组织，包括欧洲大陆的 47 个国家。我们的工作提倡、监测和认真对待我们成员国对儿童权利的承诺。我在很久前说过，儿童并非拥有微型人权的微型人，这个信息在全世界获得响应使我感到高兴。

2006 年，在获得当时的 46 个欧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发出的政治指示之后，我们启动了

一个泛欧方案——“与儿童一道建设为儿童服务的欧洲”。该方案是在欧洲大陆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犯儿童研究报告各项建议的坚实基础，我们正在这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我们通过这项方案正在采取促进儿童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的针对儿童暴力的具体措施。

2002 年以来，我们制定了意义深远的新标准，例如：2003 年有关同儿童接触的公约允许儿童在有关他们的家庭事务上发表意见；2005 年有关对贩运人口采取行动的公约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2007 年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虐待的公约把教唆等做法定为犯罪，并处理了色情旅游业问题。所有这些条约也向非成员国开放，并且我鼓励今天在座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我们正在发展新的政策领域，尤其要处理媒体、学校、机构、家庭和司法系统中的暴力，并特别保护脆弱儿童，例如残疾儿童、罗姆人儿童、移民儿童、街头儿童和贫困儿童。我们上一次司法部长会议积极讨论了儿童获法律保护的问题，欧洲委员会现在可望开始为爱护儿童的司法制度起草指导方针。

我们加强了对儿童权利的监测，特别是通过我们根据条约建立的人权监测机制，这些增加了对儿童权利问题的关注。我们的人权专员也非常密切地关注儿童问题，我们正在支持儿童权利独立机构的重要作用。

在本次纪念会议上，我谨呼吁各国政府执行秘书长关于暴力侵犯儿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包括设立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务；制定和评估它们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把儿童权利标准纳入其立法、政策和做法中；交流经验并同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以及最后，永远不忘对儿童的承诺，并继续设法同儿童一道建设为他们服务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团团长希亚尔马尔·汉内松先生阁下发言。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以及在阿尔及利亚悲惨爆炸中失去亲人的所有家属表示我们最深沉的哀悼。

自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以来五年已经过去，我们在会上保证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大会本次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思考取得的进展，并衡量《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报告，以及儿童基金会题为“儿童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报告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两份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重大进展，但也清楚地指出，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冰岛谨重申其对充分执行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坚定承诺。冰岛依然充分致力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我们已经批准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所有会员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我国强调，联合国、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密切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儿童的人权。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儿童基金会在保障儿童权利和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针对儿童的暴力继续在世界各地顽固存在。负责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去年提交的研究报告（A/61/299），阐述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程度和原因以及这种暴力对儿童和社会的毁灭性影响。我们对该研究报告在全球一级引起对这个严重问题的关注表示高度赞赏。

报告还确定了需要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的领域。不可为任何形式的暴力开脱；我们必须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作出反应。我们高度重视禁止各种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包括各种体罚。

我们还确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具有性别层面。迄今为止，女孩是最易受伤害者，作为性暴力受害者尤其如此。

我们热烈欢迎关于任命一名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该特别代表应该充当态度鲜明和独立的全球代言人，以促进预防和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冰岛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严重问题感到关切。我们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确保居住在冲突地区的儿童的安全和保障。我们全力支持以下看法：保护儿童权利的最有效途径是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

冰岛致力于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所有主要领域取得进展。我国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全面修订了关于儿童和儿童保护的立法，目的是确保儿童权利，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加大儿童对涉及他们的事项的参与力度。

我们最集中的努力是冰岛议会 2007 年批准的冰岛改善儿童、青年及其家庭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任命了一个部际协调机构负责执行这项计划。优先事项包括检查和执行我们对各项国际公约和建议的职责，其中首先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其次是欧洲委员会关于积极养育的第（2006）19 号建议，第三是欧洲委员会 2007 年通过的新的《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旨在改善有孩子家庭的经济状况和为儿童抚养者提供支助的措施。它还包括改善儿童健康和福利的一般预防措施和有利于诸如有特殊健康问题或吸毒问题的儿童、移民子女和性犯罪受害者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措施。

2007 年 12 月，政府还提出一项关于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综合性新学校政策和立法法案，以确保我国所有儿童有权受到教育——教育的方针是本着容忍、和平与平等精神发展儿童的全部潜力，使每一个儿童做好在自由社会中负责任生活的准备。

儿童的最佳利益应该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在世界各地，儿童的人权仍在遭到剥夺，他们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我们必须重新显示我们的政治意愿，强化我们旨在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共同努力，至迟在2015年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沙特儿童委员会的萨莱赫·哈尔比先生阁下发言。

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兄弟的阿尔及利亚境内昨天发生的悲惨爆炸事件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沙特代表团的同情和慰问。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值得称赞地主持这次高级别纪念会议。我还要感谢前面的发言者作了极好的发言；这些发言丰富了我们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沙特阿拉伯王国赞赏联合国及其机关和机构在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任务中，努力应对人民、特别是儿童所面临的诸多挑战。

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注重儿童和保护儿童。儿童是社会的支柱，是未来的建设者。因此，1996年，沙特阿拉伯王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加强努力以增强儿童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作出了贡献。沙特王国为区域和国际机制及活动慷慨解囊，并且持续支持在世界范围加强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所有国际决议。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积极参加了拟订许多这个领域的区域文书和公约的工作，积极参加了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它还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拟订关于把人权概念纳入各级学校大纲的指导准则。

沙特阿拉伯遵循伊斯兰的崇高原则。因此，儿童从出生那一刻起——甚至在出生之前，通过父母合法的婚姻关系——就享有数不清的权利。在沙特阿拉伯，子女是父母的希望和责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以信仰和信条、遵守法律和家庭纽带为基础。作为沙特宪法的组成部分，政府基本法规定，家庭是沙特社会的核心。在沙特阿拉伯，儿童是在遵守伊斯兰信仰和

热爱祖国及其光荣历史的基础上被抚养成人的。第10条规定，家庭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以阿拉伯价值观和伊斯兰信仰为基础。在此框架内，当父母或监护人不在时，儿童由收容所和家庭根据伊斯兰法律各项原则悉心抚养。

沙特阿拉伯的人口超过2 400万，其中38%为14岁或14岁以下儿童。因此，我们为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成长和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除了教育书籍、电影和方案外，还有许多活动使儿童能够从事业余爱好。还有儿童特别保健项目。卫生部发起运动，确保每个家庭都有一名基本和家庭保健医生。

政府还关心艾滋病患者，以透明的方式保持有关这种疾病的统计数据。最近关于2006年的数字显示，1984年至2006年感染艾滋病的总人数为11 510人，其中2 658人（23%）为沙特人。2006年，有1 390个新病例（其中24.6%为沙特人）被确定为15岁至49岁年龄组，占有新病例的77%，其中15岁以下患者占患者人数的3%。除了一般医疗服务外，有3个专门中心在政府官员指导下，为艾滋病患者提供全面心理、社会和医疗护理。

1979年，政府设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以协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造福儿童的活动。该委员会发布进展报告，并通过由沙特政府资助的三年期方案，与儿童基金会合作。

根据沙特的原则和价值观念，我们正在拟订一部法律。该法律将保护儿童不受身体、性或心理虐待，防止忽视儿童发展的任何方面，无论是情感方面，与健康有关的方面，还是教育方面。它还将在全社会传播信息，将提供通过区域和国家委员会执行的框架。在这方面，我们有24小时热线服务。沙特全国人权协会关注案件，接受投诉，以便提供充分维护儿童权利的解决办法。

沙特阿拉伯王国与许多国内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实现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崇高目标。我们希望，本次高级别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团团长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先生阁下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认为，2002 年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确实非常重要。在“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第 S-27/2，附件）所载的详细《行动计划》中，我们作出了坚定和明确的承诺。该《计划》为采取行动支持面向儿童的国家政策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准则，对健康、优质教育和保护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等方面予以特别关注。

通过让约 2 万名儿童、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参与，我国汇集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制定建设一个爱幼奥地利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04 年 11 月出台。过去三年来，一直由一个工作组监测我们的行动计划。该工作组发表了关于实现 200 多个与儿童相关项目的报告，讨论了儿童权利领域的新方法，促进了一项纳入儿童权利的协调一致的奥地利政策，注重教育、卫生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以及特别注意提高人们的认识。结果，80% 的 14 岁儿童现在知道儿童的各项权利。他们认为，保护不受暴力侵害权和优质教育权是这些权利中最重要权利。几星期前，该工作组发表了国家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报告。因此，奥地利已经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并计划把儿童的权利写入我们的联邦宪法。

奥地利还在致力于国际一级的爱幼政策。这体现在我们的发展合作中，因为我们的发展合作充分重视儿童的需要和参与，充分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双边项目的目的是使前儿童兵复原和重返社会。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每一位维和人员都必须具备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需求的能力。我们想确保每一位奥地利维和人员都受到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方面的训练，充分了解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会员国可能有兴趣知道，位于施莱宁的欧洲和平大学为联合国人员开设了关于儿童保护、监测和复原的特别课程。

我们赞扬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开拓性研究（A/61/299）。我们完全同意他关于使所有儿童能够享有无暴力童年的建议。因此，奥地利欢迎最近关于设立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的决定。该特别代表的任务将是：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这一全球现象方面充当全球协调人和发挥催化剂作用。

几乎所有形式的暴力都与根深蒂固的男女社会角色和男女不平等现象相关；侵犯儿童权利往往与妇女地位密切相关。保护女童对于我们大家来说仍然是一项巨大挑战。各区域女孩的处境都具有相似的基本特点，程度不同，但性质永远相似，其中包括歧视和家长制习俗、不平等、排斥、法律保护不足、缺乏受教育机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及持久贫困等。在其多边发展合作框架内，奥地利特别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我们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儿童基金会旨在杜绝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和打击贩卖妇女和女童现象的项目。

本次会议在加强我们对有效保护儿童的承诺，从而在建立一个真正全球性的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的联盟方面，具有巨大重要意义。我们有一整套法律文书。现在，我们必须显示落实和执行这些法律文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我们大会必须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使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成为现实的信息。我们在世界各地结束儿童痛苦和改善儿童处境的共同努力必须获得成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团团长穆罕默德·阿里·索卡尔先生阁下发言。

索卡尔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孟加拉国在儿童问题领域的活动。我国在国内和国际上。理所当然地长期致力于儿童工作。今天，我们颇为自豪地回顾，我们曾广泛参与特别联大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制定工作。我们曾作为那次特别联大主席团成员和一个国家代表团出谋划策，为制定该文件提供大量意见。

在执行该文件的过程中，我国加强了与发展伙伴和为儿童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协作。我国政府同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关系更加牢固。通过这些广泛的伙伴合作，加上政府的承诺，若干儿童社会和健康指标显著改善，包括降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孕妇死亡率和辍学率等等。此外，免疫、卫生和安全饮用水供应情况明显改善。

消除男孩和女孩之间差距，是一项特别引人注目的成就。通过加强对女孩的各级教育，我国小学和中学入学率中存在的男女差距已被消除，甚至逆转。现在女孩已占小学入学人数的 51%。我国现在重点提高教育质量。

因为儿童在政治上没有发言权，因此需要我们提供悉心的法律保护。我国已经对国内立法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使其符合特别联大成果文件。我国已采取严厉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女孩，使其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暴力、贩卖和歧视。

2006 年颁布的一项新劳工法规定，消除危险和剥削形式的童工。现在有一项任命一名儿童事务专员或监察员的法案等待内阁批准。政府刚刚批准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尽管资源严重紧缺，政府仍然为儿童增加预算拨款。2006 年 12 月，我国提交了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五年报告。我国还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审查报告。

虽然 2002 年以来已取得显著成就，但依然存在严重挑战。贫困加上接二连三的自然灾害构成巨大的绊脚石。今年 11 月 15 日，旋风“锡德”袭击孟加拉国南部，数百万人口的生计遭到严重破坏，儿童所受影响尤为严重。我国曾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可观进展，但许多地区来之不易的成就因此毁于一旦。

国际援助量大大少于保证数额。不论如何计算，此类援助大大低于各国政府的承诺，因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也明显低于希望或需要程度。除非有大量新的

资源流入，我国将难以维持现已取得的进展，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

副主席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不幸，这种情况绝非仅仅发生在孟加拉国，它实际上象征着一种全球文化：国际社会的承诺和认捐往往没有全部兑现。秘书长的报告告诉我们，“现在的援助资金远远少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特别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对儿童的必要投资”（A/62/259，第 13 段）。报告正确地指出，应当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依靠国际社会的支助。作为一个代表团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现任主席，我们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履行承诺。

我们应当抓住这次机会，重申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的政治承诺，增加对儿童现在的投资，确保我们的子孙后代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团团长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先生阁下发言。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毫无疑问，保护男童和女童是国际议程上意见最为一致的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千年宣言》以及诸如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和本次纪念全体会议文件为各国广泛接受，就反映了这一事实。因此，国际社会有可能通过确定一系列优先目标，包括保障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尽可能高水准的健康和适当教育，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剥削和虐待，以及提供机会让他们参与影响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的决策，来一劳永逸地重申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政治承诺。

秘鲁认为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是发展的首要目标，并致力于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为此目的，我国采取行动，努力巩固一项战略行动议程，优先突出消除贫困，缩小社会不平等现象，并确保机会平等。

按照这些政策，我国制定了《2002-2010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工作计划》并通过了该计划使之成为法

律。其主要目标是保障秘鲁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并从结构上改变一个依然存在不平等和严重社会差距现象的社会。在此框架内,我谨着重介绍秘鲁政府与民间社会一起努力优先履行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的若干领域。

在教育领域,秘鲁作出了一项中心承诺保障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通过《2021年全国教育项目》,我们计划扫除文盲,提供普遍和无限制的获得教育机会,从基础教育到职业培训,让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考虑到我国国内使用多种语言的情况,我国还在乡村和内地实施双语多文化教育,以此确保他们和全国其他地区人口一样享有平等机会。

秘鲁促进普及长期提供优质、免费保健服务,重点解决最贫穷地区和最弱势群体如儿童的需要。在此背景下,我们致力于结束危害秘鲁儿童的最大祸害之一,即婴儿营养不良问题。为此目的,我国加强措施,提倡、支持和保护母乳喂养,以及实施关于营养、照料和食品信息的国家战略,有效地重视和解决哺乳妇女和儿童问题。秘鲁还果断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特别强调儿童与青少年问题。

秘鲁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使他们成为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战略角色。在此方面,已在国家及各级建立青年团体组织,让青年人积极参加对他们有影响的不同领域的活动,如教育、文化、卫生、营养、环境、人权、及防止家庭与性暴力。

在最后一个领域,秘鲁对家庭暴力和儿童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我国已通过各种国家机构,加强对受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影响的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的关注,并增强人力资源能力,以给予这种关注。

不容置疑,秘鲁在履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承诺方面有所进展。但是,要全面履行承诺,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依然任重而道远。我国坚决承诺实现这一目标。

我国的这些努力与我们的全球目标截然不同。世界上成千上万儿童的处境非常困难,特别痛苦,他们

遭受最恶劣的童工剥削、虐待、歧视、暴力、性剥削及充当儿童兵。格拉萨·马谢尔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发表至今已有十年,但不幸的是,由于武装冲突,儿童最基本的权利继续遭到侵犯。

我们强调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支持争取结束严重侵犯受冲突影响儿童权利行为的国际倡议。秘鲁同样赞赏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及其继续努力支持各国执行有利于儿童的政策和方案。2007年11月21日和22日,在儿童基金会主持下在利马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大会就是个例子。会上通过《利马宣言》,并建立了伊比利亚-美洲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益网络。

最后,极为重要的是,本次会议应发出一个明确信息,表明各国对儿童的承诺。因此,我愿表示,秘鲁支持决议草案 A/62/L.31,希望该草案能够获得协商一致通过,重申各国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提出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承诺。迎接挑战,实现将确保世界各地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福祉的目标,离不开国际支持和加强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团团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阁下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就最近发生的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

五年前,大会号召国际社会同心协力展开一场世界运动,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出贡献。但是,全世界儿童的处境并不十分令人鼓舞,继续存在前所未有的挑战。

消除贫困依然是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因为现有国际经济秩序不公正,世界多数地区儿童面临战争、可预防的疾病、饥饿、不平等、气候变化、缺乏资源和欠发达的威胁。

缺乏合作的政治意愿、某些强国采取胁迫性单方面措施,以及富国在国际关系包括经济和贸易关系中

施加过多影响力，妨碍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和适当环境的努力，使儿童的社会福利及其各项人权难以实现。全球化进程的结果，导致欠发达、贫困、饥饿和边缘化状况升级，目前的全球化模式加深发展中国家边缘化现象，并使其永久化，使现有不公正国际经济秩序的特点如结构失衡和不平等现象进一步加剧。

结果，每年有近 1 000 万儿童死亡，而且其中大多数死于可预防的疾病。2 700 万一岁以下儿童和 4 000 万孕妇继续得不到免疫服务；每年有 10 万妇女在怀孕期间死于并发症，其中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妇女。此外，还有 1.25 亿五岁以下儿童继续生活在没有安全饮用水的家庭中，在教育 and 教育质量方面面临严重的挑战。

估计全世界有 2.18 亿五岁以上儿童被迫做工；其中 1.16 亿在采矿和农业等部门从事低工资、无保护的工作，忍受身体虐待、性骚扰、胁迫，甚至惨遭杀害。与此同时，有近 30 万未成年人参与武装冲突，另有同样数目的儿童遭受外国占领和流离失所之苦，成为轰炸和无安全的受害者。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如果这些祸患继续存在，大会 2002 年特别会议规定的目标将不会实现，其后果是，实现《千年宣言》中的愿望、到 2015 年及其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都将受到严重的威胁。

因此，继续努力，争取履行在联合国框架内作出的各项承诺，最为重要。古巴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在发展问题上作出的承诺；强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必须规定最后期限，按照在国际一级达成的协议，实现将捐助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重申，必须找到一种全面、有效、公正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我国是一个加勒比小岛屿国家，已经遭受美国政府将近 50 年的封锁和包围。但是我国通过一项公正社会项目，取得了有利于儿童的重大成就。在这一项目中，所有儿童包括男孩和女孩，在社会中享有主要地位。由于政府和政府机构作了巨大的努力，通过一个卫生体系保障从怀孕开始的生活质量，因此古巴是

世界上儿童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每 1 000 个活产仅死亡 5.3 个。古巴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并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各级免费普及教育。古巴人口识字率达 99.6%，并保障在国家最偏僻地区实施革命教育方案；有些乡村和山区学校甚至只有一名学生，但配备最现代的通讯和信息技术。

这些成就来自于古巴政府的政治意愿，来自于我国人民和社会组织非凡的努力，他们努力保障古巴儿童有一个幸福的童年，尽管美国违背国际法，单方面、非法地对古巴实行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对古巴儿童造成严重影响。

古巴独立先驱何塞·马蒂曾经说过，“儿童是世界的希望”，从而概括了人类的最崇高愿望。但是，他还号召我们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因此，只要国际社会不杜绝危害儿童的各种祸害，只要主张国际合作与人类团结的政策得不到执行，只要少数人富裕、数百万人身受贫困煎熬，我们的儿童和人类将面临危险。人类必须朝着建设更加公正的社会方向发展。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是有可能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团团长哈比卜·曼苏尔先生阁下发言。

曼苏尔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向我的阿尔及利亚同事及其整个代表团表示同情，因为此前发生的卑鄙恐怖行径使阿尔及尔陷入悲痛，而这次袭击夺走了如此多无辜受害者的生命。

首先，我愿强调，我国对召开本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纪念会议感到高兴，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的承诺和决心，更好地承担对儿童和后代的责任。

自 2002 年举行特别会议并通过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以来，各国对直接关系到儿童生活的各项政策、方案和其它战略给予了特别重视。人们欣慰地看到，该问题经常且越来越多地被提及。这对未来是一个好征兆。

然而，这样不断地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儿童状况，这也反映了进展不够快的情况；这不仅会导致会员国在履行承诺方面有所迟延，而且更令人担心的是，可能导致全世界的情况恶化。的确，必须不断加强行动，因为困扰儿童的各种危险仍然存在：情况改善并不意味着这些危险已完全消失。因此，保持警惕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突尼斯请会员国将全部注意力放在这一重要文件所载的建议上。只有通过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这些建议才有可能得到执行。

突尼斯是一个以人力资源为主要财富和资源的国家，自 1956 年独立以来就选择了确保人人受到教育的目标：该政策使我们得以实现 6 到 11 岁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百。多年来始终通过作出多项决定，如 1991 年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和 1995 年颁布我国的《保护儿童法》，来加强这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做法。

然而，国家的努力不止于此。自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以来，突尼斯努力通过为儿童采取各种倡议和方案，包括确保“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的若干建议得到具体执行，来加强这些成就。

在这方面，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让他们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以及不断改进学校教学内容都成为我国国策的不变内容。我国国策不遗余力地为儿童提供一个他们能够茁壮成长的健康环境。颁布了若干法律，在制度方面，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建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信息、培训、文件和研究观察站。该科学机构的活动证明是必要的和不可缺少的。事实上，其主要成就之一就是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建立了一个儿童信息数据库，编制各部门指数并统计关于突尼斯儿童状况的所有有关指标。

该方案体现了突尼斯关注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任何时候要求我们提交关于儿童状况的定期报告，我们都会照办，因为我们深信交流看法和各自经

验是所有会员国共同采取行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途径。

突尼斯正在通过拟定 2002 至 2011 年第二个国家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加强本国的儿童保护战略，并在考虑到整个社会发展的情况下寻求可持续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涉及各部门，如教育、孕产妇健康、各种年龄段儿童的健康，以及与生态、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趋势直接有关的学科。这还包括不断加强向儿童和青少年传授宽容、国家和公民认同感、认知外部世界、尊重他人、人权及和平的价值观。

此外，国家 2006 年儿童状况报告强调，儿童有权表达他们的看法，并就涉及他们的一切问题包括教育或行政和法律领域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及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是在这一框架内，2002 年成立了儿童议会，后来又成立了儿童市议会。这两个组织都是进行对话和交流看法的论坛，而对话和交流看法对于政府更好地了解新一代，根据儿童的具体需要来调整各种战略、政策、法律结构和其它举措是有益的、必要的。

所有这些决定和举措都源自我们坚信采取该政策具有充分的理由，以及我们决心为儿童提供他们所需的一切照顾。因此，国家将 16% 的国家预算拨给了基础教育，而教育部门预算在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约占 5%。

我们儿童的未来是我们大家的事情，民间社会是执行我国儿童政策的主要伙伴。它在甄选方案和确定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咨询作用，在学龄前教育、文化和休闲、保护、残疾和环境等一些领域作出了贡献。

此外，使学校百分之百连接互联网体现了在教育系统中培养数字技能的努力。事实上，由于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当今世界的一项重要工具，2005 年 11 月主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的突尼斯加大了促进儿童学习新技术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将新技术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为儿童建立计算

机中心，并通过在文化中心普及计算机和互联网俱乐部。

此外，政府还建立了儿童计算机中心，该中心的区域分中心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间对 88 000 多名儿童进行了培训。该机构通过开设针对 5 岁以上各年龄组儿童的课程，使儿童得以了解数字领域的知识。这些课程包括多媒体创意工作和计算机设备基本维修。为了保证所有儿童获得平等机会，2003 年 1 月 13 日建成的残疾儿童计算机中心以及向残疾儿童传授信息技术的专门中心，积极通过使用适当的教学法为各种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以上就是突尼斯为儿童采取的一些举措。儿童福祉是建设宽容、开放和负责任社会的最好保证。实现“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决不是不可能的。

然而，这一前景要求我们毫不犹豫、毫不拖延地作出适当、必要的努力，以便它能够成为看得到的现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先生阁下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所有其他人一样，对阿尔及利亚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表示愤慨。斯里兰卡明确谴责这一野蛮行径，我们向遇难者表示哀悼。

在 2002 年历史性的会议特别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通过了题为“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为今后 10 年确定了具体目标。五年后，我们在此开会，目的是要确保我们在创造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过程中不失去重点。

自斯里兰卡独立以来，我国历届政府一贯优先重视为我国儿童享有更美好未来而进行投资。我们为促进和保护我国儿童权利采取了稳妥的政策和法律措施。我们的目标一直而且仍然是，让儿童有一个最美好的人生起点，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从幼儿直至就学和青春期阶段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机会。

在我国独立后的初期，实行了免费教育制度和有效的免费公共医疗制度，主要目的是为儿童造福。因此，尽管斯里兰卡是中低收入国家，但在社会发展方面仍取得了巨大进步，我国这方面的排名远远高于类似收入水平的多数国家。

在免费提供小学直至大学教育方面的投资使斯里兰卡拥有较高的入学率和识字率。我们已实现了初级教育、学校两性均等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男女生小学净入学率超过 95%；读到五年级的比例超过 95%；15 至 24 岁男女的识字率均超过 95%。斯里兰卡有望在 2015 年之前大大提前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

斯里兰卡已消灭了小学和初中教育两性不均等现象，均等指数近 100%。在高中和大学阶段，女生比例甚至高于男生。男子与妇女的识字率没有差异，比例为 100.9%。

斯里兰卡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大大下降，达到相当低的、等同于一些发达国家的水平。免疫接种覆盖率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约 96% 的分娩是在医疗机构进行的，并由熟练人员接生。

尽管我们在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下作出了最大努力，以确保我国儿童享有安全无虞的童年，但我们 also 面临一个恐怖团体所实施的无节制暴力活动所带来的严峻挑战。该团体强行征募儿童兵，这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此外，恐怖主义对斯里兰卡社会结构造成的更大程度的破坏，导致儿童及其家庭流离失所，出现营养不良情况加重、出生体重过轻和贫血等问题，并扩大了地区之间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方面的差距。

斯里兰卡政府非常重视这些问题，并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加以解决。我们坚定地承诺对征召儿童参军问题采取零宽容政策，正在采取步骤帮助逃脱部队或是被释放或解救的原儿童战斗人员。这些无辜儿童多年来受到残酷的恐怖分子的凌虐和洗脑，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对于我们来说的确是一个挑

战。这项任务变得更具挑战性，因为它还要求确保通过家庭团圆，获得保健、教育、职业培训，创收活动及精神社会护理，来创造重返社会的保护性环境。这还涉及谋生技能支助以及提高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众生活水平。为此，政府启动了若干项目，特别是在东方省，我们需要国际捐助界继续对此给予支持。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确保创造一个可使他们享受童年的安全环境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因此，我们必须重新承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个世界的基石是作出可持续承诺，创造安全、社会公正和经济繁荣的环境。只有世界各地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力合作，才能创造这样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威廉布里斯本先生阁下发言。

布里斯本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政府和美国人民向阿尔及利亚的遇难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和祈祷。

我代表美国参加了 2002 年特别会议。我要指出，我们国际社会在过去 5 年中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改善各地儿童生活方面共同取得了显著成就。

美国国际开发署支持的人口和财富调查发现，至少 9 个国家仅在 5 年时间里将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降低了 20% 至 40%。这一成就就是在贫困现象持续或加剧的情况下取得的。虽然这些国家和很多其它国家的死亡率仍然很高，但这些成功的确表明，只要有人领导、有决心和伙伴的持续支持，各国就能够给它们的儿童带来变化。

在“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四个重点领域方面，我们能够对我们的成就感到骄傲，但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们仍面临的工作。在促进健康生活方面，美国政府仍是全球消灭脊灰炎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国。自 1988 年以来，我们提供了超过 13 亿美元的资金。美国 2007 财政年度的资金承诺仍保持不变，为 1.32 亿美元。我们决心继续大力支持各种努力，为消灭该疾病作出贡献。其它地方的经验表明，消灭

该疾病的关键是要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并开展有效的国家战略和活动。

我们也非常赞赏儿童基金会对布什总统提出的《疟疾倡议》给予良好合作。在这项工作中，儿童基金会一直是努力向最脆弱群体——儿童基金会的目标群体——特别是非洲的脆弱群体提供长效驱蚊蚊帐的主要伙伴。消灭脊灰炎以及预防和控制疟疾是美国政府外交政策的关键目标。

儿童基金会在促进社区和学校享有安全饮用水和清洁卫生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这是努力改善世界儿童健康状况的关键内容。2005 年，布什总统签署了《保罗·西蒙穷人饮水法案》，该法案使得解决世界最脆弱群体的用水需要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数字上可以见出美国在教育方面，加强承诺。在 2002 财政年度，我们提供了 1.25 亿美元以支助基础教育——这一数字仅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资助一项在 2007 财政年度就猛增到 5.9 亿美元。在同一时间段里，我们使接受美国国际开发署基础教育支助的国家数目增加了一倍，达到 50 多个。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第三个重点领域——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据估计，目前有 100 多万儿童在遭受全球商业色情行业的剥削。除贩运儿童卖淫外，贩运儿童使其陷入债务束缚、强迫劳动和冲突的问题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国际社会应该确保各国国内法禁止和惩处贩运儿童，特别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无论这是发生在本国或它国。不得让剥削者钻法律空子或利用执法不严趁机作恶。各国政府和社区必须携手合作，为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支持。

正如“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中所指出的那样，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该得到加强。防范许多最终蔓延到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的系统性弊病，家庭是第一道防线。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应该创造条件，使强健和健康的家庭能够繁荣兴盛。我们鼓励各国政府承认母亲和父亲对其孩子的生活有独特和不

可取代的贡献，而且制定公共政策，以加强健康的婚姻关系和尽可能加强双亲家庭。我们认为，政府政策应该承认每个儿童都有尊严和价值，因此应该支持所有儿童，同时加紧努力，加强家庭。

谈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一个重点领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美国感到自豪的是，我们通过布什总统的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与儿童基金会合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截止 200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将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投入 183 亿美元。

我们对未来感到乐观。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最近取得的成果解释了我们为何感到乐观。在 2006 财政年度，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支助了对 200 多万名孤儿和脆弱儿童的照料，并为与他们相关的活动提供了逾 2.13 亿美元的资助。此外，据我们估计，自启动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以来，由其支助的方案已避免 10 万余例婴儿感染。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通过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获得的经验使我们相信，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为自己确定的宏伟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过去五年来，我们的工作既有成就，也有教训。让我们在迄今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运用我们获得的经验教训，为世界儿童创造一个充满承诺和机会的未来。我们期望与在座诸位开展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团团长高须幸雄先生阁下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向昨天阿尔及利亚自杀性爆炸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其它许多受伤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和由衷的同情。日本最强烈谴责此类令人发指的、殃及许多无辜者的恐怖主义行为。

儿童是我们的财富和我们对未来的希望。尽管我们自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届会以来取得了许多进展，但如果要确保世界儿童能够和平并有尊严地生活，我们还必须应对许多挑战。在世界一些地方，儿童的权利受到贫穷、疾病、强行征兵、在武装冲突中被用作

士兵、性剥削、童工、暴力、虐待以及歧视等多种威胁。日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并确保每个儿童能够有权生活在安全、非歧视和有利的环境中。我们应该通过努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它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使我们的知识、经验和资源发挥作用。

教育是赋予儿童权利和建设国家发展基础的基石。所有儿童，特别是女孩，都必须获得机会，至少要完成初级教育。人类安全注重以人为核心的发展，这不仅是通过保护儿童，使他们免受威胁和不安全，而且还通过赋予他们权利，充分培养能力和开发潜力。人类安全观对推动确保儿童——无论其出生在哪里——的福祉事业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感到高兴，儿童基金会最近报告，婴儿死亡数自有记载以来首次下降到不足 1 000 万。这是在实现到 2015 年把婴儿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令人鼓舞的进展。然而，一个无法接受的现实情况是，全世界每天有 3 万名儿童死去。根据目前的进展速度，撒哈拉以南国家到 2015 年时将难以实现各项目标。如果为儿童提供最基本的照料——有足够的营养保持健康，或有蚊帐——大多数此类死亡是可以预防的。非洲的发展，尤其是儿童的发展，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大的承诺，并采取具体行动。

日本外相高村在最近的一次政策演讲中强调，一项全面的全球卫生办法是重要的。日本在战后引入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手册，这帮助增加了母亲关于卫生和社区卫生系统的基本知识。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因此在日本显著下降。通过推广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手册，我们与包括印度尼西亚和巴勒斯坦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合作伙伴分享了这一经验。为降低婴儿死亡数，必须加强社区卫生系统，以补充防治特定疾病的行动。

儿童在其日常生活中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他们易受虐待和剥削。为保护儿童，成年人有责任倾听其关切，并采取行动来减轻造成的伤害。日本于 2000 年通过了《防止虐待儿童法》，并在此后两度修改和

加强了这一法律。我们得采取全面措施，以防止虐待儿童、早做应对并保护儿童。

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是国际社会需要协同解决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于日本举行之后，巴西将于 2008 年 11 月承办第三届大会。日本将尽可能提供支持，使大会取得成功。

最后，我愿保证，日本决心竭尽全力为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明年，日本将主办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和北海道洞爷湖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在八国首脑会议期间，八国集团各国儿童将汇聚日本，举行所谓的“青少年八国峰会”，这一会议一直以来都极为成功。通过这些绝佳的机会，日本将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努力实现促进人类安全和所有儿童权利的共同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团团长巴基·伊尔金先生阁下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对发生在阿尔及利亚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感到震惊和深为悲痛，袭击导致许多无辜者丧生，其中包括一些联合国工作人员丧生。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充分合作，以便在全世界消除恐怖主义祸害。

今天在本次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纪念性高级别会议上向大会讲话，我感到十分高兴。我们都知道，维护和促进儿童的福祉是人类最重要的责任之一，因为投资于儿童就是投资于我们的共同未来。本着这种想法，作为一个有着 2 200 万庞大儿童和青少年人口的国家，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既及时，又十分必要。

秘书长关于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作为“为儿童进步”系列的一部分而由儿童基金会公布的统计审查表明，我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特别鼓舞人心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已成为最普遍的人权条约。然而，与此同时，我们的

确仍远未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取得进一步进展，仍有着很大的空间。

土耳其赞成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请允许我现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土耳其自特别届会以来在儿童问题方面取得成绩的最新情况。

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土耳其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两任择议定书目前都已在土耳其生效。

最近，在 10 月 25 日第二十八届欧洲司法部长会议开幕之际，土耳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土耳其还对其国内法律框架进行了全面审查。在这方面，我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修订了土耳其民法、劳动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执行处罚和安全措施法、儿童保护法以及残疾人法的相关内容。

此外，我们与儿童基金会继续成功合作。我应该补充指出，鉴于近年来我们已成为捐助国，我们正在稳步增加对儿童基金会预算和项目的自愿捐资。

正如各成员从这一简要总结中可以看出的那样，土耳其正在做巨大的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大会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我现在要再说几句，以期突出在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首先，在促进健康的生活方面，我们已大大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以及孕产妇死亡率。此外，我们在改善产前和产后获得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方面和消除儿童营养不良及小儿麻痹症、结核和白喉等疾病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从 1998 年起，土耳其没有出现一例小儿麻痹症，也没有出现与疟疾相关的死亡。因此，我们已差不多兑现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随着 2006 年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修订，所有儿童都有权得到相关机构提供的治疗、会诊和辅助服务。

正如第六项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那样，给当今世界造成最大破坏的挑战之一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我国卫生部开展的研究表明，15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为51人。15-19岁年龄组和20-24岁年龄组的感染人数分别增加到59人和305人。当然，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准确人数也许高于统计数据，但这一比率仍然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此外，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不断提高是履行我们承诺方面的一个充满希望的因素。

我要谈的第二个方面是教育。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承诺，到2015年时普及初级教育，并消除初级和中级教育中的两性差距问题。根据这些目标并根据儿童问题特别届会提出的战略，土耳其已加紧努力来提高儿童识字率，而且特别关注女童。

在土耳其教育部的领导下，一场名为“女孩们，让我们上学去！”的运动清楚体现了这些努力。这一跨部门的运动使2003-2006年期间的初级教育女童入学人数达约23万。当然，我们仍要做许多工作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是，实地取得的成绩、公众对儿童问题的认识以及我国政府改善儿童生活水平的决心都清楚地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雄心壮志。

在这方面，我最后愿与大家分享土耳其共和国创始人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尔克的一段传世之言。我相信，这段话总结了我们当前所作的努力：

“我们热爱儿童，因为他们是我们自身存在的延续。在每一个儿童身上，我们发现我们要达到永恒的愿望实现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纳哥代表团团长吉勒·诺盖斯先生阁下发言。

诺盖斯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摩纳哥公国政府，赞同大家对昨天发生令人发指的、夺走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阿尔及利亚人民生命的恐怖主义行径之后在本大会堂表示哀悼和同情。

在《千年宣言》中，我们各国领导人把人类放在发展的核心位置，并承认国际社会对所有人，特别是

对最脆弱的人，尤其是对儿童负有责任。本着这一精神并且出于道义和情理上的迫切需要——因为这涉及人类的未来——大会强调其决心为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行动，而且把儿童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便确保他们需要的资源。在这些情况下，此类投资可以帮助我们实现促使创立本组织的目标。

根据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届会成果后续行动的报告，正如预期的那样，五年期评估，是模棱两可的。

我们非常了解，并非所有儿童都保证在生活中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开端。实际上，有1.43亿五岁以下的儿童仍然营养不良，并且不能保证接受高质量的基础教育，这是令人遗憾的。大会在五周年之际审议该问题应当强调使我们能够继续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必要因素。

除了各种刊物和儿童基金会题为“儿童工作进展”的一系列报告之外，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62/259）强调了在我们承诺采取行动的各领域中的进度指数的重要性。衡量进度是一种突出某些社会现象，并且无疑会改变思想的手段。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就是这一进程的佐证，自2001年请秘书长对该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来，任命了一位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这份深入研究报告揭示了某些迄今为止避讳不提的做法，使我们能够正视现实。

在社会、法律、政治，甚至环境领域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在考虑到气候变化的额外威胁的同时，应当在数量和质量上增进儿童更健康的生活。

必须履行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20/20人类发展协定》。在这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对基本社会服务的资金筹措极端重要。这些承诺比以往更加符合道德义务，是国际社会慷慨大度的写照。

因此，世界大同原则指导了我国的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政策。摩纳哥大公国已经加入了几项有关儿童的国际公约，并且正在采取具体措施推动立法，以便

向国际社会有关该事物的主要指导方针看齐。不久将向我国议会提交一项有关从严打击针对儿童的犯罪和行为失检的法律草案。

摩纳哥执行免疫和药品分发方案、监督传染病、进行有关污水处理和卫生的活动，以及在受饥荒和危机影响的国家中分发谷物，以此向最贫穷的人民提供支助。政府制定预防和监测措施并提供护理，充分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尤其是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合作努力。

此外，摩纳哥非政府组织通过“童贞行动”在摩纳哥境内的工作，以及在世界儿童之友协会赞助下在国际上作出的努力，致力于积极打击恋童癖、暴力、虐待和卖淫等罪行并保护儿童免遭其害。

主席先生，正如你已经指出，没有政治意愿和决心，我们将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世界千百万儿童期待着这些承诺的兑现。让他们失望就等于欺骗我们的未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教育部长左兰·隆查尔先生阁下发言。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以塞尔维亚语发言；代表团提供口译）：我对昨天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炸弹袭击感到震惊和痛心，并表示塞尔维亚政府对罹难者家庭的最深切的慰问。

在这重要时刻，有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向大会发言是给我的荣誉和特权，本人不胜感谢。塞尔维亚赞同葡萄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将就我国促进儿童事业的活动发表一些评论。

自从 2000 年塞尔维亚重新加入联合国起，我国对制定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尽管我国不得不面对 1990 年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造成的后果，为了改善儿童的状况，我国从那以来采取了无数法律、政治和经济措施。在这方面，“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为在该领域中采取各项战略提供了有益的框架，特别是塞尔维亚的《儿

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筹备工作始于 2002 年，由儿童权利理事会协调，该理事会的成员是政府任命的高级官员。

2004 年通过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我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儿童政策。它包含各项优先措施、行动和方案，以便为儿童及其成长和社会融合创造日益有利的生活条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生命、生存与发展的权利；儿童的最佳利益；非歧视和免遭歧视的保护；以及儿童的参与和尊重儿童意见——在对儿童福祉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尤其重要的过去几年中，该《计划》为一些项目提供了框架，并鼓励了这些项目的制定。尽管我们可能没有取得我们所希望的所有结果，《计划》阐述的原则正被纳入越来越多的有关儿童的我国法律中。

塞尔维亚通过了一些有关禁止虐待儿童、剥削儿童、贩运人口和歧视，以及有关儿童和残疾成人的权利的其他战略文件、法律和章程。《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免遭虐待和忽视的警察程序的特别议定书》和《关于保护社会保护机构中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的特别议定书》也获得通过。我对今年通过《关于保护教育/感化机构中儿童与学生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特别议定书》尤感骄傲。

2006 年，议会保护儿童小组委员会协助为全国的利益攸关者举办了联合国暴力侵犯儿童研究报告的介绍会。在 101 所塞尔维亚学校中开展了“无暴力学校”项目。而且，地方社区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并为执行计划拨款。

塞尔维亚通过了一些文件，为有关儿童地位和权利的各个社会领域中的发展制定了战略方向。其中包括 2002 年通过的《减少贫困战略》；2006 年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05 年通过的《社会保护发展战略》；2002 年通过的《家庭住宿发展战略》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全国处置战略》；2005 年通过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战略》；以及 2006 年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青年健康发展战略》。关于罗姆人

一体化和加强罗姆人权利的战略草案也已经拟订并正在进行公众讨论。

我国通过了一些系统性法律，以便最直接地改善儿童的地位和权利，其中包括《家庭法》；《关于刑事罪未成年肇事者和刑事事务中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法律》；以及《关于养育和教育的基本制度的法律》。

通过《关于养育和教育的基本制度的法律》标志着我们对儿童教育状况的思维的改变。我们以全新的方式制定教育的原则和目标，同时，许多其他解决方法增进了教育的普及性并提高了教育的质量。

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许多问题依然存在，我们继续努力解决它们。这些问题包括增加三至五岁儿童上学前班的人数——目前大约为 40%。农村地区的儿童在这方面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父母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儿童和贫穷父母的子女也是如此。

也有必要增加学前预备班的接受量。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我们注意到自从在 2005/2006 学年引进预备班以来，最脆弱社会阶层的儿童的小学注册率显著改善。预备班至少开学六个月，接受儿童总人数的 88.6%。

还必须减少辍学率。目前，95%的儿童完成小学，76.42%完成高中。

除了上述法律之外，我们也对有关儿童监察员法律寄予很大希望。该法已经拟订，不久可望提交政府和议会。

塞尔维亚致力于通过此等活动实现自己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团团长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卡塔尔国代表团，衷心祝贺斯尔詹·克里姆先生出色地主持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本次会议是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召开五年之后举行的，190 个国家出席了那次特别会议，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

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的王后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密斯纳德殿下率领卡塔尔国的一个高级代表团出席了那次会议。

殿下在大会的发言（见 A/S-27/PV.1）强调了卡塔尔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迅速改进，以及在全国一级实施儿童权利方面的实际进展。这一进步在国家一级的证明就是公众自由的发展程度、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决策进程和及其职能与作用的加大。在国际一级，它体现在消除国际理想与标准同世界许多地区千百万儿童的日常现实之间的严重矛盾，那里的无辜儿童生活在赤贫之中，在疾病传染及战祸、冲突和外国占领之下煎熬。

各国及其政府在特别会议上强调，它们致力于建设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在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的英明领导下，卡塔尔国凸现了国家机构的相关性和极端重要性，因为它们改善了卡塔尔人民的生活，为他们享受我国永久宪法保证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因此建立了几个机构，其中最突出的是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密斯纳德殿下领导的家庭事务最高理事会。该理事会成立于 1998 年，通过它政府得以在维护、保护和发展所有家庭群体方面取得重大和迅速的进展。

至于对儿童的关心和实施儿童权利，卡塔尔国几近完成国家儿童战略的拟订。该战略是在一次广泛的参与性进程之后制定的，目的是根据我国的宗教和文化价值以及国际参照标准确定一系列目标。我们更进一步，已开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执行我国的国际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步骤是国家目前在拟定一项儿童特别法。

对国家立法的定期审查还考虑到根据有关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承担的国家义务。这些审查结果反映在过去两年中颁布的各项法律中，包括有关儿童不得从事的工作种类的 2005 年《第 15 号决定》，以及关于禁止招募、培训儿童参加骆驼比赛的法案，即 2005 年《第 22 号法案》。

关于儿童与青年的参与，卡塔尔国急于对教育制度进行多种改善，旨在让男儿童和青年获得必要的能力，以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领域。

卡塔尔在坚定履行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义务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内阁批准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性保留的决定反映了这项承诺，这项保留是我国在 1992 年签署《公约》时提出的。这项决定反映了卡塔尔国领导人关于充分和全面实施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的明智之举。

尽管取得了成就，为实现我们在 2002 年特别会议上承诺的目标，仍然任重道远。在这方面，我谨回顾谢哈·穆扎赫·本·纳赛尔·米斯纳德殿下在 2002 年大会的发言。她的立场与许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致，其基础是对真正的政治意愿的重要性的充分认识和调动必要的资源，否则局面不会改变。实际上，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来创造有利于全面和充分实施儿童权利的环境，发展中国家仍然远远没有履行我们的义务。

在教育领域，尽管国际上呼吁增加中小学注册率，世界某些地区的注册率仍然不高。人民被剥夺教育的情况仍然是各地的现实。在受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影响的许多地区，由于学校、学生和教师一再受到袭击，情况更糟。

因此，卡塔尔国把重点主要放在教育和消除文盲的领域中。教科文组织负责基础和高等教育的特使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Misnad 殿下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提请人们注意，支持穷国和受冲突影响各国努力办好教育，特别是女孩和年轻人的教育，使他们具备生活技能，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教育是遏制暴力和传播安宁与和平的最佳手段。

我们决不能忽视残疾儿童充分和公平享有所有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以确保他们的尊严，鼓励他们更为自立，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在这方面，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Misnad 殿下为提高社区对残

疾儿童的认识发挥了带头作用。她还进而倡议建立必要的机构框架，为残疾儿童提供护理服务。

卡塔尔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显示了我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我们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个讲台上呼吁尚未迈出这一步的国家迈出这一步。

谈论儿童不可能不谈论他们的家庭。卡塔尔国认为，促进儿童权利取决于实现家庭的权利和职责，因为家庭是社会基本核心单元，因而应该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正如 Sheikha Mozah bint Nasser Al-Misnad 殿下在大会发言时确认的那样，我们要重申，离开家庭纽带，儿童不可能茁壮成长。家庭是人性的起源，远远早于这一事实被载入国际文书。

五年前，我们一致认为，我们应该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的威吓和外国占领的压迫，今天我们仍然这样认为。然而，我们没有履行我们的承诺。我们仍然在严重违背这一承诺。结果，各区域儿童经历的悲剧受到忽视，儿童生活在外国占领的枷锁之下。某些人甚至出于政治而非人道主义目的而利用他们的悲剧。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必须毫无例外和不加区分地为每一个儿童建立尽可能最好的人生起点，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作出贡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罗伯特·希尔先生阁下和澳大利亚青年代表迈克·顿洛普先生和凯瑟琳·马赫尔女士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指出的那样，澳大利亚青年迈克和凯瑟琳今天与我一起来到这里，他们将帮助我作这个发言。

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人一样，我首先要向在阿尔及利亚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恐怖爆炸事件中丧生的人的家属表示我们的慰问，向在这次爆炸事件中受伤的人表示我们的同情。

关于这次特别会议的主题，自 2002 年我们开会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和通过“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以来，国际社会取得

了显著成功。采取了全球集体行动，以降低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平等对待男童和女童，提高和增加他们的入学率和受教育机会。建立了保护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系统——包括最近同意设立负责这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职——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系统。

虽然过去五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我们大家必须认识到，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挑战仍然存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半以上儿童继续生活在缺乏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基本服务、用品和保护的条件中。

澳大利亚投入了大量资源帮助加强和支持澳大利亚家庭和儿童。与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一直在国内和本区域内努力工作，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各项目标。我们就建立“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而采取的对策，概述了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为改善儿童和青年状况而正在采取的行动情况——这些行动得到了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年自己的参与。

按照世界标准，澳大利亚儿童和青年健康状况良好，发病率和死亡率低。他们享受免费教育，受教育程度较高。然而，我们确认，特别是我们的土著民族儿童，在卫生、教育和福利等一些关键方面，他们的成就不如其他人好。澳大利亚政府特别注重改善土著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状况。目标是确保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能够为澳大利亚土著人提供服务，满足他们的需求。

而在澳大利亚以外，我们则致力于与我们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伙伴一道工作，确保我国儿童所享有的普遍高标准成为全世界儿童和青年的现实。我们特别通过我们的援助方案这样做。本着伙伴关系精神，我们与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全世界，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青年的健康和教育。我们还拥有值得自豪的在国际上促进和捍卫儿童权利的历史。

在我们努力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过程中，儿童基金会是澳大利亚特别重要的伙伴。澳大利亚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拯救儿童生命、改善儿童生活和维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儿童基金会的战略优先事项与澳大利亚援助方案的许多目标相一致，包括孕妇和儿童健康和基础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目标。2006年，澳大利亚向儿童基金会捐款逾6 000万美元。

我们通过援助方案所作努力的很大一部分是对人进行投资，即支持提供基本卫生和教育服务，这些服务对于确保儿童健康成长、学习和充分发展至关重要。澳大利亚还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为携带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治疗、护理和支助，努力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发展中国家青年和儿童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打击贩卖儿童现象，通过采取行动缓和冲突对本区域儿童的影响，澳大利亚努力实现使儿童安全和受到保护的世界。

促进男女平等也是指导我们努力的一条核心原则。妇女和女童的看法、需要、利益和权利影响发展纲领的程度必须与男人和男童的看法、需要、利益和权利的影响程度一样。通过把这一概念纳入我们所有发展项目，澳大利亚以促进男女平等的方式帮助儿童，例如支持男女儿童公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实施旨在处理女童和男童具体保护需要的方案。

澳大利亚认为，旨在改善儿童生活的措施应该是所有国际发展努力的中心。世界儿童的利益是“千年发展目标”的中心，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所有儿童福祉和未来的关键。未来五年，我们还必须继续协作，以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确立的重要目标。

我现在请迈克·顿洛普发言。

顿洛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自2002年以来，我们大家都学到了很多知识。如果我们要营造一个让儿童不仅生存下来、而且还茁壮成长的世

界，我们就必须消除贫困，保障所有儿童获得足够的粮食、住所、优质教育和基本保健服务。

如果我们要履行我们保护所有儿童不受到伤害和剥削的责任，我们就必须捍卫儿童的权利，追究侵犯这些权利的人的责任。

现在，我将让我们的儿童代表马赫尔女士作最后发言。

马赫尔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如果我们要使我们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愿景变为现实，我们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就必须重申我们的承诺，调动我们的资源，为此目的结成全球伙伴关系一道努力。这次高级别会议把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聚集在一起。它是向儿童和青年发出的信号：我们不会放弃对这项努力的承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伊利亚·罗加乔夫先生阁下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与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最近数十年来持续不断的趋势。20 世纪对于儿童至关重要。儿童第一次被作为赋有具体权利的个人对待。这一方法正是《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础，该《公约》的各项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原则。关于实现《公约》要求的路线图，成为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第 S-27/2 号决议，附件）。

与此同时，说会员国已经成功和完全实现该文件的主要目标和宗旨，仍然为时过早。不幸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儿童仍然脆弱。饥饿、疾病、贫穷、暴力、剥削、武装冲突和恐怖行动等首先伤害的正是儿童。没有比使儿童摆脱痛苦和恐惧更为崇高的事业了。

儿童的福祉情况应该是衡量社会进步的主要标准，因为今天的儿童将塑造未来的世界。因此，儿童

问题是俄罗斯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领域。涉及确保儿童权利的问题，一贯令俄罗斯政府感兴趣。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义务，俄罗斯通过了 2007-2010 年期俄罗斯儿童联邦补充方案。该方案包括“健康的一代”、“超常儿童”和“儿童与家庭”等分组方案。儿童出生时，母亲获得“母亲补贴”，她可以把这笔钱花在儿童的教育和医疗上，也可以用来获得住房。

俄罗斯政府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及其权利保护委员会正在成功运作。该委员会正在全俄举行研讨会，了解儿童的第一手情况。9 月份，第一个儿童电视频道开始播送节目，观众对象为 4 岁至 17 岁儿童。为了加强家庭的社会职能，普京总统宣布 2008 年为“俄罗斯家庭年”。

尊重儿童权利，确保和改善儿童福祉，是绝对普遍的价值观念。我们坚信，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赞同这一理念。它还可以充当本领域国际努力的基础。我们要特别赞扬儿童基金会在安·维尼曼女士领导下所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正在与儿童基金会积极合作，并支持其工作。

我们要指出，设立和建立了新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机构和机制。同时，必须避免这些机构和机制工作彼此重复或相互竞争。目标不应该是设立更多的官僚机构，而应该是加强各级保护儿童制度。在这方面，新任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从其工作一开始，就应该为了世界各地儿童的利益而采取非选择性的方法，这一点特别必要。

今天，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以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地位，为他们全面与和谐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使他们不会经历贫穷、战争或暴力。

当我今天在这里发言的时候，数百名儿童在我们的地球降生。让我们祝愿他们童年和平、幸福，并为他们童年和平幸福一道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收到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的请求，该观察员请求在今天下午辩论结束时让她发言。我的理解是，该观察员将不得不于今天

晚上离开纽约。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不开先例的情况下，在今天下午的辩论中听取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50 年 11 月 1 日第 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代表团团长莫娜·莎米尔·卡迈勒女士发言。

卡迈勒女士（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表示，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同时，我们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关注儿童问题，注意促进阿拉伯世界儿童的状况。

阿拉伯世界关心儿童工作自 1980 年代以来得到了巨大进展，并且随着除索马里外所有阿拉伯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索马里由于情况特殊尚未批准——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编写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报告确认了这一点。

自第三个千年开始以来，阿拉伯的这些努力一直是在阿拉伯世界最高政治决策层面进行的。自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以来，阿拉伯首脑会议第一次通过了强调阿拉伯儿童权利的决议。阿拉伯年轻人在大会 2002 年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特别会议背景下，参加了若干次活动。

世界各地也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2001 年还举行了第二次阿拉伯世界儿童权利问题高级别会议。根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的各项原则，2004 年又举行了一次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强调在国际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各项活动和决议。为考虑阿拉伯世界的特征及其文化采取了各种步骤。

所有这一切，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通过召开会议、设立专门机构和定期审查各国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报告进行的。

阿拉伯国家联盟谨强调，大多数阿拉伯联盟成员对执行《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方案反应积极。在这

方面已经取得可观成就。2008 年将举行一次会议，审查实现该文件规定目标进展情况。已经建立机构，负责处理与儿童及其权利相关事宜。颁布了新的法律，采取了行政、卫生、教育、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保障儿童的权益。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还设立了儿童顾问委员会或议会，确保儿童参加与其利益直接相关问题的讨论。阿拉伯国家联盟还设立了阿拉伯儿童议会，并于 2007 年举行了儿童议会会议。我们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讨论儿童事项和问题。也讨论了儿童流落街头、童工和虐待儿童问题。

各国还采取行动，杜绝儿童的暴力行为。还召开了三次区域会议，由各国儿童委员会和其他阿拉伯或区域机构、包括儿童和其他区域组织代表参加。我们欢迎他们为确保广泛参与这一工作而作的努力。我还要指出，我们还建立了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协助阿拉伯儿童。

我们欢迎第三委员会通过有关对儿童暴力行为问题的决定。

阿拉伯联盟认为，儿童是未来的希望。我们今天的行动，将影响到我们儿童的未来。我们必须确保宽容，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我们认识到阿拉伯世界发生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危险及其对儿童的潜在影响。我呼吁立即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男女和儿童。我还呼吁立即结束伊拉克、巴勒斯坦和苏丹战争。无辜的儿童为这些冲突付出沉重代价。为了恢复和平，必须展开对话。有人企图将儿童带离达尔富尔和乍得，强迫他们当兵作战。这是对基本人权和儿童权利的粗暴践踏。世界各国都应当谴责这些不幸的企图，决不能让这种行为在世界任何地方重演。

和平与国际合作是防止灾难和战争的先决条件。我们必须解决各国所面临的挑战，以便能够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